

附件

准予上海天机文化遗产发展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4]0040号

上海天机文化遗产发展中心: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,已于2024年4月15日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上海天机文化遗产发展中心注销登记。接到本决定书后,不得再以上海天机文化遗产发展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(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4月15日